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周文元先生计划自2019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价不超过8.88元/股的情况下，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2019年7月25日，周文元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周文元在增持实施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7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均价为5.71元/股，增持总金额为50,000,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同时任公司董事的周文元先生。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周文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42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1%。

3、周文元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也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周文元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3、增持价格：公司股价不超过8.88元/股。

4、增持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持股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周文元先生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敏感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禁止性规定，并在增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大股东周文元先生的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周文元先生于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7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均价为5.71元/股，增持总金额为50,000,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周文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42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1%。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周文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8,177,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周文元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敏感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禁止性规定，并在增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周文元先生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五、备查文件

1、周文元先生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